

○○○醫院臨床實務訓練志願續服現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○○○茲奉核定自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止赴○○○醫院接受臨床實務訓練○年○個月，依「國軍醫官國內臨床實務訓練作業要點」第七點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項規定，於完訓歸建後須志願續服現役時間○年○個月（自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止），續服現役期間不得申請辦理退伍，惟以本階之現役最大年限為上限。謹立此志願書呈存（單位全銜）、國防部備案。

立志願書人

單位： ○○○○○○ 級職： ○○○○○○

姓名： 親自簽名

私章

見證人（主管）

單位： ○○○○○○ 級職： ○○○○○○

姓名： 親自簽名

私章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本志願書請加蓋權責單位印信。
- 二、如有呈報不實，追究本書所列各員責任議處。